

求才機構	國軍花蓮總醫院
名額	115年度「嚴重情緒行為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及早期精神病介入改善計畫」短期年度計畫臨床心理師1名
聯絡地址	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163號
聯絡電話	03-8263151轉815881
傳真	03-8261370
聯絡人	林貴珠 小姐
工作時間	上班日：週一至週五0800-1700時
工作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接受特別門診和急性病房轉介個案，進行心理衡鑑評估和心理治療（包含行為治療、生理回饋）等服務。</li> <li>2. 協助合作機構及學校外展服務，進行個案心理狀況評估、行為輔導（含報告撰寫），對機構工作人員、老師及家屬進行親職教育（包含評估、照顧技巧諮詢及報告撰寫）。</li> <li>3. 心理師依個案需要，提供特別門診個案及早期精神病個案心理衡鑑與治療服務（含評估及報告撰寫）。</li> <li>4. 協助辦理合作醫療單位/機構/學校教育訓練課程。</li> <li>5. 配合衛福部及管理中心時程（例如：協辦課程、督訪、實地考核等），定期蒐集並通報指標執行（統計外展滿意度、ASEBA 量表、常處困難評估表），完成期中、期末報告。</li> <li>6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
工作待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享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(6%)，年終1.5個月</li> <li>2. 月薪60,000元整</li> </ol>
工作地點	國軍花蓮總醫院
求才期間	至有適合人選為止
考試時間	另行電話通知
考試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面試：總分100分，平均75分合格</li> <li>2. 筆試：總分100分，平均80分合格</li> </ol>
考試地點	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大樓2樓，第2會議室
求才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報名資格條件：具臨床心理師執照。</li> <li>2. 具計畫撰寫經歷及統計資料初步分析能力者。</li> <li>3. 具精神科工作經驗尤佳，需自備交通工具。</li> <li>4. 新進僱用人員，先予試用三個月，經試用合格後正試僱用。</li> <li>5. 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進用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犯內亂、外患、不能安全駕駛、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章、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列之罪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</li> <li>(2) 違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，或受行政裁罰確定。</li> <li>(3) 受「監護宣告」及「輔助宣告」，尚未撤銷者。</li> <li>(4)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者。</li> <li>(5)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
應繳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個人履歷表</li><li>2. 畢業證書影本</li><li>3. 專業證照影本</li><li>4. 良民證</li><li>5. 區域級以上醫院勞工體檢表(需含胸部 X 光、B 肝、水痘、麻疹、德國麻疹檢查等資料)及相關證照影本等資料。</li></ol>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意者請盡速將上述資料逕寄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163號，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組林貴珠小姐收(並請註明應徵職務及聯絡電話)，文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(以本院文卷室收訖章為憑)。</li><li>2. 經資格審查不合格者，不得應試，繳交資料恕不退還。</li></ol>